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田洪寶（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19号”文件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8月15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品种一（3+N年期，债券代码“143963”，简称“18华电Y3”）发行规模11.50亿元，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4.87%；品种二（5+N年期，债券代码“143965”，简称“18华电Y4”）发行规模8.50亿元，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5.05%。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